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玟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61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036121\_Attach000.docx、1060036121\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規定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第7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6/02/24



1060000630